

欢迎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6 年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于 2024 年首批获批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并于 2025 年招收首批学生。2026 年，我院计划招专博研究生 16 名，诚挚欢迎有志于心理学研究与实践的各界英才报考！

一、学院与专业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科由早年留学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的老一辈心理学家阮镜清（1905—1993）教授创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之后在他的带领下涌现出了肖前瑛、沈家鲜、许尚侠等一批优秀的心理学家，在教育心理、发展心理、实验心理等多个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在国内外心理学界产生了重要影响。本学科有强劲的科研与教学平台。1984 年首批获批教育心理学博士点，2000 年在全国首批获批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02 年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获首批国家重点学科，拥有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2020 年）、国家理科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2008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009 年，全国心理学界第一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2001 年），“脑认知与教育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9 年），“儿童青少年阅读与发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2021 年）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与教学平台。在教育部第四轮（2017 年）和第五轮（2022 年）学科评估中，本学科与北师大心理学

科、北京大学心理学科并列被评为 A+。科学研究与国际前沿接轨，科学的研究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心理学主导的心理学与精神病学、社会科学总论稳居国际 ESI 前 5%，神经科学与行为科学稳居国际 ESI 前 1%。

应用心理（专业代码：045400）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立足国家和大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采用以行业标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的卓越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精通心理学专业知识，具有将心理学理论和专业技术综合应用于具体实践领域，具有卓越实践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复合创新型心理学高层次应用人才。

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共有如下三个培养方向：

1. 教育心理与学生发展。本方向对接国家和大湾区教育发展的重大需求，从基础到应用层面深入开展学生心理素质与学习创新能力培养研究，探讨中国文化背景下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深化的模式。培养能适应学校心理发展与教育、掌握现代教育理念、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创新能力的心理教师或相关从业人员。精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知识，能熟练掌握心理辅导与咨询等实际工作的高级技能，能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心理辅导、学生发展指导等工作。

2. 心理健康与社会心理服务。本方向对接国家和大湾区提高民众心理健康水平的重要需求，立足临床与心理咨询国际前沿理论和技术，运用认知神经科学与行为实验的方法，探讨中国文化

背景下的心理辅导与心理干预模式，促进国民良好心态形成与心理素质提升。培养能适应社会心理服务需求，具有临床与咨询心理职业伦理，精通心理咨询理论和实践技能的高级人才，能胜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种心理服务机构的心理咨询及管理工作。

3. 组织与管理心理。本方向对接国家和大湾区经济发展的需求，探究工业与组织相关的心理规律及特征，构建各行业人员的胜任特征模型，研发人才测评工具，建立企事业单位员工心理服务体系。培养能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精通工业与组织心理学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能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从事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的高级人才，具有较强的实务管理与拓展技能，能够胜任组织管理、人才测评及选拔和用户体验研究等工作。

二、招生计划、学制与学费

应用心理（专业型博士）拟招 16 人。招生计划如有变动的，以最新通知为准。

学制为四年，每年学费为 8 万元。

本专业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课程设置主要集中在第一学年。考生在报考前必须获得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在录取前与我校及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录取后，考生的人事档案、户口不转入我校，毕业后将根据协议安排就业。考生需自行协调、

解决相关事宜，若因此造成无法参加复试或影响录取，责任将由考生自行承担。更多有关定向就业的内容请参考《华南师范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下简称“学校招生简章”，链接为：<https://yz.scnu.edu.cn/a/20251114/661.html>）。

三、申请条件

- (一) 符合学校招生简章规定的博士报考基本条件
- (二)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CET4) 成绩 ≥ 425 分或者合格及以上；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成绩 ≥ 425 分或者合格及以上；
 - 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TEM-8) 成绩 ≥ 60 分；
 - 4.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第五级 (PETS5) 成绩合格及以上；
 - 5. 国际英语测试系统考试 (IELTS) 成绩 ≥ 5.5 分；
 - 6. 托福考试 (TOEFL) 成绩 ≥ 80 分；
 - 7. 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过英文的专业性学术论文；
 - 8. 曾在英语为母语的国家留学一学年以上（需提供进修证明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9. 德、法、意、西语水平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 (CECRL) 的B2级；日语水平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 (JLPT) 二级 (N2)；韩国语成绩达到 TOPIK4 级 (韩国语能力考试)；俄语达到俄罗斯联

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B1 水平或公共俄语四级水平；

10. GMAT、GRE 和其他外语语种参照 1-9 点的标准。

(三) 科研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高层次学术期刊（SSCI、SCI、CSSCI 来源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上署名公开发表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在高层次学术期刊（SSCI、SCI、CSSCI）上，有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包括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署名已经投稿并在审的高水平 SSCI、SCI 或 CSSCI 论文（需提交投稿论文完整版和在审证明）；

3. 有 1 本署名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教材；

4.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5. 获市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奖励 1 项；

6. 获批国家级专利；

7. 获得工作领域的重要奖励或荣誉或突出的实践成果；

8. 至少有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已经撰写完成的英文论文（需提交英文论文完整版）。

四、选拔程序

“申请一考核”制选拔程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审批录取四个环节组成。

(一) 个人申请

1. 考生须按照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缴纳考试费等流程，并按本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交博士报名纸质材料。

2. 考生须在 2026 年 **1月6日前**（以接收时间为准）将各项报名纸质材料按序号顺序排列（请勿胶装），通过 **EMS** 寄（送）至我院（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107 室，田老师收，邮政编码：510631，联系电话：020-85216483。信封上注明“2026 年博士报名材料”；**邮寄材料务必选 EMS**）。

报名材料明细详见《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博士报名材料不合格，不能进入报考资格审核。书面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换、退回。未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博士报名材料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同时须通过以下链接提交“心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报名材料审核统计信息收集”材料：

<https://docs.qq.com/form/page/DS1JLR2FBc0JUVGpX>

(二) 资格审查

1. 报考资格审查：主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完备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符合报考资格且报名材料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到专业资格审查环节。

2. 专业资格审查

专业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对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进行专业资格审查（满分为 100 分），审查具体内容包括学业成绩（20 分）、外语水平（10 分）、学术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40 分）、研究计划书（30 分）等。

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参加综合考核。按照录取规则，以专业资格审核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招生计划数与综合考核人数之比不低于 1:1.2、不高于 1:4 的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申请者名单。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决定申请者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考核形式包括笔试和面试；每位申请者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须保留 4 年备查。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国语、专业基础和综合测评。具体要求如下：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由我院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导师或研究生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此项内容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外国语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主要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

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专业基础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主要采取笔试方式，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和理解、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和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4. 综合测评（满分为 100 分）。

主要采取面试方式，重点考核申请者是否具备攻读本学科博士学位的潜能和素质（包括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成果和科研经历、科研创新潜力和创新意识、研究兴趣、学术视野、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合格线为 60 分，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具体考核安排（包括时间、地点、流程等），另行通知。

（四）审批录取

按照录取规则，以申请者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依次录取。

总成绩（满分 100 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 = 外国语考核成绩 × 20% + 专业基础考核成绩 × 30% + 综合测评成绩 × 50%。

具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形者，一律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2. 总成绩未达到 60 分者；

3. 单科（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测评三科之一）考核成绩

未达到 60 分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
6. 被认定有考试作弊事实者。

五、其他

1. 未尽事宜按照我校《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执行。

2. 2026 年第一次博士招生综合考核（复试）工作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综合考核的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 若本单位有剩余博士招生计划，预计在 2026 年 4—5 月开展第二次博士招生，请考生关注后续通知。

六、联系方式

网 址：<https://psy.scnu.edu.cn>

联系 电话：020-85216483

（接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邮 箱：gw_psyyz@scnu.edu.cn

联系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
大学心理学院 107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25 年 11 月